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黄龙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人）：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发包人）：黄龙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人）：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总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龙县文化大楼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黄龙县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黄龙县文化大楼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省黄龙县文化旅游局，设计单位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属于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改造范围包含文化大楼主楼 1-4 层、屋顶、室外配套以及临时附属仓库。

主要施工内容分为九大分项：建筑屋面工程、室外 30㎥玻璃钢化粪池配套工程、老旧临时仓库拆除重建工程、室内墙体修缮工程、外窗防火窗更换工程、120 系列钢化玻璃幕墙外立面改造工程、卫生间给水专项改造工程、消防应急疏散系统增补工程、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1.4 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9%（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第二条：承包工程范围

2.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黄龙县文化大楼改造提升项目装修图纸范围内施工全部内容。（2）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内所需材料设备采购（甲供材除外）、运输、装卸、按工艺程序施工、为完成工程、质保产生的必要措施、验收、施工图纸内及甲方技术交底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合同目标

3.1 工期

3.1.1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29 ；

计划完工日期：2027.1.29；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3.1.3 关于工程进度的其他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赶工要求。

3.2 工程质量标准

3.2.1 乙方应先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其他口头、书面要求制作样板，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

全面施工。

3.2.2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3.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三检制并做好书面记录，隐蔽工程须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重做或者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做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5 乙方所分包工程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核定方法核定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时，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3.2.6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

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3.3.1 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为：零安全事故，一般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3.3.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条件，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3.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持有合法有效证件）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3.3.4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应保险，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政府处罚、工伤责任及其他责任。

3.3.5 本工程若发生与乙方相关联的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

3.3.6 双方另行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暂计为￥100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元整），其中：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本

合同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4.2 本合同含税总价 1008000 元，其中增值税：90720 元。

4.3 上述计价方式所述固定综合单价或合价均已综合考虑了完成本合同乙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及本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和所有义务时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各种验收检查用工费、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商业保险费、利润、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或者政策性调价文件而调整。

第五条：工程完工结算

5.1 工程完工结算的条件：a、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b、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乙方义务，做到工完场清，工人全部退场；c、其他条件：/。

5.2 工程完工结算的报送及确认：工程完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5 日内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甲方审核完成后开具完工计价单。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

￥302400.00 元。

6.2 工程进度款：乙方按施工节点/按月或节点上报已完工程量，甲方对乙方上报工程量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进度款；预付款纳入累计付款，累计支付款项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不再继续支付进度款。

6.3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

6.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价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2 年，工程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完成质保相关义务后，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6.5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材料、机具管理

7.1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凡是涉及安全方面的机械、劳保用品、设施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以备查验。如出现

安全事故及其他质量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进行抽查，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甲方指定材料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再发现者立即终止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

7.4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保修

8.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8.2 保修期自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之日起计，具体保修期限为 2 年。

8.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

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8.4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5%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外加该费用 30%的管理费、因质量缺陷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等之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维修/返工的责任，直至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经维修或者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或晚移交，均为承包人失责，承包人须负责赔偿损失，并按合同规定的拖期违约金数额罚款，如情节严重者，按违约论

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9.5 未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6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第十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辖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质保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账号：

开户行：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6.10.29

乙方：

账号：

工程款转入：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913010120100006342

开户行：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6.10.29